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委托人（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，下同）委托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），进行属于《渠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中资产类、资源类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的情形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- （一）《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》
- （二）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
- （三）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

三、办理地点

渠县渠江街道小溪路宏溪苑3楼

咨询电话：受理股 0818-7151065

四、办理时间

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；下午13:00—17:00。

五、办理所需的资料

- （一）委托交易协议；
- （二）主管部门批准交易的文件；
- （三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交易方案；
- （四）标的物相关资料。

六、办理步骤

交易申请→中心签订委托进场协议→发布交易公告、文件→组织交易→签订成交确认书→签订交易合同

（一）委托人向县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上述所需资料；

（二）县交易中心与委托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签订委托进场协议；

（三）委托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发布交易公告及文件，县国资部门审核通过对外公布；

（四）委托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交易会；

（五）委托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；

（六）委托人与竞得人签订交易合同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委托人对所提交的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委托人在交易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及交易文件的规定，并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